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江苏弘业永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江苏弘业永恒进出口有限公司、江苏弘业永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江苏弘业环保科技产业有限公司、法国 RIVE 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担保金额合计 2.65 亿人民币；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报告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拟为 6 家控股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 2.65 亿元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保证式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拟为其提供的担保额度
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简称“弘业技术”）	12000
江苏弘业永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简称“弘业永润”）	4000
江苏弘业永恒进出口有限公司（简称“弘业永恒”）	4000
江苏弘业永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简称“弘业永欣”）	4000
江苏弘业环保科技产业有限公司（简称“弘业环保”）	500
法国 RIVE 公司	2000
合计	26500

1、因弘业技术、弘业永润、弘业永恒、弘业永欣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均超过 70%，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弘业环保、法国 RIVE 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生效。

2、本公司拟为弘业技术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签订的，不超过 12,000 万元人民币的，期限为 12 个月内（含 12 个月）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保证式担保，保证期为两年。同时，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为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签订的，不超过 6,000 万元人民币的，期限为 12 个月内（含 12 个月）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保证式担保，在前述 12,000 万元担保生效之日起失效。

3、本公司拟为弘业永润、弘业永恒、弘业永欣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签订的，分别为 4,000 万元，合计 12,000 万元人民币的，期限为 12 个月内（含 12 个月）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保证式担保，保证期为两年。

同时，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为上述三家控股子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签订的，分别为 2000 万元，合计 6,000 万元人民币的，期限为 12 个月内（含 12 个月）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保证式担保，在前述 12,000 万元担保生效之日起失效。

4、本公司为弘业环保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签订的，不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的，期限为 12 个月内（含 12 个月）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保证式担保，保证期为两年。

5、本公司为法国 RIVE 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签订的，由国内银行在 2,000 万元人民币额度内委托境外银行与其签订的贷款合同提供担保。

6、上述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均提供了反担保措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弘业永润	弘业永恒	弘业永欣	技术工程	弘业环保	法国 RIVE 公司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1800 万元	1000 万元	1000 万元	1000 万元	174.89 万欧元
本公司持股比例	60%	60%	60%	51%	55%	95%
法定代表人	伍栋	陈长理	马文亮	李炎华	马文亮	
经营范围	<p>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五金、化工产品、机电产品、木材、农副产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普通机械、矿产品的销售、代购代销; 渔具销售;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钓鱼俱乐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玩具、工艺品、日用百货、针织品、化工产品、化肥的销售;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服装服饰、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五金、化工产品、机电产品、木材、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农副产品、普通机械、矿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国内外建设工程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国内外建设工程招投标代理、工程造价预决算, 技术推广和科技交流服务, 仓储,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医疗器械的销售(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空气净化、水处理等环保等系列产品研发、销售、租赁、技术研发、推广和科技交流服务, 自营和代表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机电产品、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的销售、租赁, 国内外建设工程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实业投资,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单位: 元人民币						
总资产	114,025,176.53	173,725,833.28	105,325,362.37	87,477,467.22	5,511,274.05	26,848,359.17
负债总额	88,910,888.38	141,790,554.77	84,972,740.02	76,665,271.57	444,925.50	15,169,182.32
所有者权益	25,114,288.15	31,935,278.51	20,352,622.35	10,812,195.65	5,066,348.55	11,679,176.85
2015 年度 单位: 元 人民币						
营业收入	160,776,561.05	773,893,705.98	385,242,066.50	86,420,052.35	1,025,641.02	29,038,372.64
净利润	39,760.76	5,752,209.39	5,273,848.11	-1,311,383.62	66,348.55	207,761.51

三、董事会意见

前文所述 6 家子公司为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公司主要的营业收入和利润的来源，为其提供担保是满足其业务发展所需，能有效降低其融资成本，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要求。

本公司对上述 6 家子公司在经营、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且均有反担保措施，担保风险可控。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5187.71 万元。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16 日